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書寫)

(地址為) _____

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1)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3)就下述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8)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黃書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孫喆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馬立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數量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的2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量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量的10%。		
	(C) 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的一般授權，額外股份數量相當於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量。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人作為其代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上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若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方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且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情況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方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根據彼等就相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指示。 閣下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委任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